

附表

申請書

一、為 之需，依「嘉義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於 計畫區內(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地籍圖謄本 份，土地登記謄本 份。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基地位置圖及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四)地形圖(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
- (五)計畫書(內容概述：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掌)及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
- (六)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修正後)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農業區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該等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受本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四十五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p> <p>二、基地之臨街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或現有農路連通已開闢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該現有巷道或現有農路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亦不得大於十公尺。</p> <p>四、與住宅區、行政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五、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幼兒園、托兒所、醫院、消防隊、市場、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六、申請基地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第四至六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距離之量取，以申請基地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地界線之交點，與該公共設施出入口(含現有大門、側門)邊界點，兩者最近距離為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以該公共設施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地界線之交點為認定基準。部份開闢、部分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需同時符合以上兩認定基準；特殊情形經加油站審查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基地於同一市內，與同一道路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或加氣站入口臨街面地界或都市計畫加油站或加氣站用地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距離。</p> <p>九、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p> <p>十、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十一、申請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五%。</p>	

		十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三、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	--	--

	<p>(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 抽水站。</p> <p>(四) 電信相關設施</p> <p>(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如配水池)。</p> <p>(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 其他</p>	<p>一、 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p> <p>二、 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 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	--	--	--

<p>農業區</p>	<p>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六、應經本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p> <p>七、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圍籬。</p> <p>八、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申請基地之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備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	--

<p>農業區</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四十五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住宅區、學校、戲院、醫院、幼兒園、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加油站等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段出入口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觀光處審查同意。</p> <p>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設置植栽圍籬予以綠化。</p> <p>六、申請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五%。</p> <p>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亦應不得影響附近住宅區之安寧與發展。</p> <p>八、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p>
------------	------------------------------------	---

農業區	五、 <u>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p>一、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籌設許可證明。</p> <p>二、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未達八公尺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未達六公尺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自行開闢達六公尺以上寬度。</p> <p>三、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p> <p>五、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六、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觀光處審查同意。</p> <p>七、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農業區	六、 <u>休閒農場相關設施。</u>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不受本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農業區	七、 <u>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u>	<p>一、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籌設許可證明。</p> <p>二、<u>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未達八公尺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u></p> <p>三、<u>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u></p>	
農業區	八、 <u>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u>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不受本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保護區	一、 <u>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u>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p> <p>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保護區</p>	<p>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四十五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p> <p>二、基地之臨街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或現有農路連通已開闢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該現有巷道或現有農路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亦不得大於十公尺。</p> <p>四、與住宅區、行政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五、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幼兒園、醫院、消防隊、市場、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六、申請基地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第四至六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距離之量取，以申請基地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地界線之交點，與該公共設施出入口（含現有大門、側門）邊界點，兩者最近距離為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以該公共設施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地界線之交點為認定基準。部份開闢、部分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需同時符合以上兩認定基準；特殊情形經加油站審查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基地於同一市內，與同一道路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或加氣站入口臨街面地界或都市計畫加油站或加氣站用地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距離。</p> <p>九、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p> <p>十、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十一、申請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五%。</p> <p>十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十三、應依加油（氣）站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	----------------------------------	--	--

保護區	<p>(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 抽水站。</p> <p>(四) 電信相關設施。</p> <p>(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如配水池)。</p> <p>(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 其他。</p>	<p>一、 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線設施除外。</p> <p>二、 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三、 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保護區	三、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	<p>一、 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保護區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p>一、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籌設許可證明。</p> <p>二、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未達八公尺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p> <p>（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未達六公尺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自行開闢達六公尺以上寬度。</p> <p>三、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p> <p>五、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六、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觀光處審查同意。</p> <p>七、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八、建蔽率不得超過十分之二。</p> <p>九、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	-------------	---	--

<p>保護區</p>	<p>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六、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七、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p> <p>八、基地周圍應設置圍籬，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p> <p>九、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申請基地之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備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	--

保護區	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四十五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住宅區、學校、戲院、醫院、幼兒園、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加油站等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段出入口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觀光處審查同意。</p> <p>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設置植栽圍籬予以綠化。</p> <p>六、申請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五%。</p> <p>七、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亦應不得影響附近住宅區之安寧與發展。</p> <p>八、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p>	
保護區	七、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保護區	八、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保護區	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p> <p>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保護區	十、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p>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p> <p>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三、應僅以原有門牌、戶數為限。</p>	
保護區	十一、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不受本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保護區	十二、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不受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保護區	十三、臨時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p> <p>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本市環保局核准。</p> <p>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p> <p>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p> <p>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p> <p>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本府核准。</p> <p>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且不得營業。</p>
保護區	十四、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不受本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保護區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依該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不受本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	-----------------------	---------------------------------	--